#### Mar. 2011 No. 2

### 【古代文学研究】

# 许浑卒于"咸通二年或稍后"说辨误

## ——兼答罗时进君

## 吴在庆 李 芊 高 玮

摘 要: 张祜之卒约在大中十三年(859) 如至咸通十一年(870) 才十二年虚 ,到咸通十三年才十四年虚 ,均远不能称"未二十年"。此即可证《后序》非"咸通三年前后"撰 ,反之可证张祜大中八年卒可信。张祜既卒于大中八年、杜牧大中六年底卒 ,二人去世均在大中十年前 ,而《后序》谓包括两人在内诸人之卒至《后序》撰时"才二、三年",则《后序》大中十年作又再得确证。《唐诗类选后序》若撰于大中十年 ,则诗人许浑与侍御史许浑并非一人。如此 ,罗时进君的诗人许浑"咸通二年或稍后"卒的观点不能成立。

关键词: 许浑; 杜牧; 张祜; 卒年,《后序》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11) 02-0207-05

我们在《中州学刊》2007 年第 6 期《诗人许浑生卒年新说及晚唐两许浑考辨》(下简称《新说考辨》)①中论辨了罗时进《唐诗演进论·许浑年谱稿》(下简称《年谱稿》)②等文所主张的许浑贞元四年生,咸通二年或稍后卒,与顾陶《唐诗类选后序》(下简称《后序》)约咸通三年前后撰为误,并涉及他因误读某些诗文、史载而导致的论证疏失。此后罗时进君又发表《晚唐诗人许浑卒年应如何考订——与吴在庆、高玮商榷》(下简称《如何考订》)③ 坚持其大多数观点,并重申:"我在《许浑年谱稿》将其卒年订于'咸通二年或稍后',说得略为宽泛些,是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在其自辩及批评我们时,存在所批非我原意而自树靶子的情况。今谨就若干分歧再做考论。

顾陶编《唐诗类选》并撰《唐诗类选序》(下简称《前序》 和《后序》),两序均是考订许浑等一批作家卒年的关键文献。《后序》云"近则杜舍人牧、许鄂(庆按"鄂"应为"郢"之讹)州浑 洎张祜、赵嘏、顾非熊数公,并有诗句播在人口,身没才二、三年,亦正集未得。绝笔之文,若有所得,别为卷 轴 附于二十卷之外,冀无见恨。若须待见全本,则撰集必无成功。……唯歙州敬方,才力周备,兴比之间,独与前辈相近。亡殁虽近。家集已成,三百首中间,录律韵八篇而已。"④据此,如知《后序》撰时,则可知上述诸人的大致卒年。但《后序》未署作年,仅知《前序》于大中十年撰。《后序》作年,缪钺《杜牧卒年再考辨——与罗时进同志书》⑤,梁超然《唐才子传校笺・李敬方笺证》⑥早就认为撰于大中十年。我们在《新说考辨》也论证《后序》和《前序》均大中十年撰,并以此为许浑非卒于咸通二年或稍后的佐证之一。对此《如何考订》却认为是"先预立《后序》作于大中十年"再"来订他们的卒年"是"应当摈弃"的"先验的观念"。读者只要阅读上述诸人的相关论著,自可判断此言的真实性,无庸再辩。

《如何考订》判定《后序》大中十二年之后作的"重要依据"是《唐诗纪事·杨牢》提及《后序》中有"删定之初,如杨牢等十数公时犹在世"語而《千唐志斋藏石》收有《杨牢墓志》,其中记杨牢卒于"大中十二年正月二日",据此认为"《后序》作于大中十二年之后当是不争的事实。"可惜"事实"是建立在《唐诗纪事》引文有误的基础上,而且此误早就被王仲镛《唐诗纪事校笺·杨牢传》的《校笺》所纠正,谓《后

收稿日期: 2010-12-12

作者简介: 吴在庆 ,男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芊 女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

高玮 女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厦门 361005)。

序》中原有"'杨茂卿',无'杨牢'。……则计氏以杨牢为茂 卿 实误。"①此后陈才智《元白诗派研究》也指出 "计有功 以杨牢为茂卿 实误 故不足为凭。"⑧

《如何考订》提出"如果出现了杜、许、张、赵、顾等人 (甚至哪怕其中一两位,但最好不要以孤证定论)确实卒于大 中七、八年的过硬证明 那……《后序》与《前序》同作于大中 十年之说便能成立。"其实在《新说考辨》中对于相关人卒年 的考证虽限于篇幅较为简要 但诸人卒年的考证并不仅依靠 《后序》作年立论,也非孤证。现仅就杜牧、张祜卒年做一简 要却非孤证的考证。

杜牧大中六年卒,缪钺等先生已有充分的反复论证,为 省篇幅 容不多赘 请读者参读吴在庆等人的《杜牧咸通元年 卒说辨误》(《四川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此文足以证 明杜牧确实卒于大中六年 而非咸通元年。

再简要论证张祜卒年。张祜卒于大中八年事 笔者之一 在《张祜卒年考辨》一文中即有论证⑨ ,今容不详述 ,仅略引 典籍以证。《新唐书・艺文志》四: 张祜"大中中卒。"<sup>⑩</sup>《唐 诗纪事·张祜》:"大中中,果卒于丹阳隐舍。"<sup>①</sup> 晁公武《郡 斋读书志》卷四中: 张祜"大中中,果终于丹阳隐舍,人以为 谶。"<sup>①</sup>《唐才子传·张祜》:"大中中,果卒于丹阳隐居,人以 为谶云。"③以上记载均谓张祜大中中卒。大中(847—860) 乃宣宗年号,凡十四年。则称大中中,最宜时间应是大中六 至九年间。前已论张祜卒于大中八年,则与上述四则记载谓 其大中中卒相符合 以此亦可合证张祜非大中十年后卒。

又,《全唐诗》卷六二六陆龟蒙《和过张祜处士丹阳故居 并序》(下简称《诗序》)略云: (张祜)死未二十年,而故姬遗 孕 冻馁不暇……友人颜弘至……访其庐 作诗吊而序之 属 余应和。余汩没者……邀袭美同作。"又《全唐诗》卷六一四 有皮日休《鲁望悯承吉之孤为诗序邀予属和……用寒良友》 诗!! 。从上引知道,陆、皮之序、诗当为同时先后之作,而作 《诗序》距张祜之卒"未二十年"。据《杜牧咸通元年卒说辨 误》所考。皮、陆此次酬和约于咸通十一至咸通十三年春。今 以张祜卒于大中八年算,则至咸通十一、十三年,分别为十 七、十九年 这与陆龟蒙所说此时距张祜之卒"未二十年"恰 合。

从张祜卒至陆龟蒙《诗序》撰时,其"死未二十年"。今 设《后序》即撰于"咸通三年前后",而张祜等人之卒,到《后 序》撰时"才二、三年"。则即以前三年论,则张祜之卒约在 大中十三年(859) 如至咸通十一年(870) 才十二年虚 到咸 通十三年才十四年虚,均远不能称"未二十年"。此即可证 《后序》非"咸通三年前后"撰,反之可证张祜大中八年卒可 信。张祜既卒大中八年、杜牧大中六年底卒(顾陶得知杜牧 之卒可能在大中七年了),均在大中十年前,而《后序》谓包 括两人在内诸人之卒至《后序》撰时"才二、三年"则《后序》 大中十年作又再得确证。

 $\equiv$ 

《新说考辨》指出并论证《年谱稿》许浑卒于咸通二年或 明显的失误保持缄默外,其余多坚持己说,并多有发挥与反 驳 这就不得不就其中的某些主要问题再事辨析。

许浑咸通二年或稍后卒(以下简称"许浑新说")的重要 依据是《吴越备史》卷一的记载 "咸通中,京师有望气者言 钱塘有王者气,乃遣侍御史许浑、中使许计赉璧来瘗秦望山 之腹以厌之。使回 望气者言 必不能止。"据此,"许浑新说" 认为所谓"王者气"事指"大中十三年以裘甫为首的浙东起 义",并将侍御史许浑前往"厌之"事定在咸通元年,据此证 诗人许浑必卒咸通元年后。

我们在《新说考辨》据有关史籍指出"王者气"是指吴越 王钱鏐事,而非裘甫。还指出《吴越备史》所记为"咸通中", 而"许浑新说"为牵合其许浑卒年以及《后序》作年说法,却 将其硬系在咸通元年。对此我们委婉指出"以上据以考论 诗人许浑的资料与论述疑窦颇多 难于凭信。"又具体指出其 三点疑窦。但"许浑新说"依然将《吴越备史》的"咸通中"硬 系于咸通元年,并作为"许浑新说"的坚证。其实,仅就这点 而言,"许浑新说"以及《后序》作于咸通三年前后说就存在 矛盾。咸通凡十五年,于末年十一月改元乾符元年。因此最 宽泛称"咸通中"的适合年头应是约咸通五至十一年间,而以 咸通七、八年为确当,而决不能如"许浑新说"那样硬将咸通 元年视为咸通中。那么即以咸通七年侍御史许浑出差钱塘 厌胜而论 如又坚持把此许浑视为诗人许浑、固持《后序》作 于咸通三年前后、许浑咸通二年或稍后卒,并认同也《后序》 作时诗人许浑等人之卒"才二、三年"那么其间几个观点结 论间的左支右绌 不是显而易见吗? 这就表明这些观点论述 多有失误。

既然坚持侍御史许浑即诗人许浑,而侍御史许浑咸通中 (以七年论,下同)尚出差钱塘厌胜,则与诗人许浑卒于咸通 二年或稍后的"许浑新说"矛盾。既然固持《后序》作于咸通 三年前后 而认同作《后序》时杜牧、许浑等人之卒"才二、三 年"那么其一,所认定的诗人许浑卒年距《后序》作年仅一 年 ,与《后序》"才二、三年"有所不合; 其二 ,许浑等人既卒于 撰于咸通三年前后的《后序》之前 而尊文又认为咸通中诗人 许浑(即所认为的侍御史许浑)尚出差钱塘,这岂非活见神 仙! 换个说法 如以尊文《后序》作于咸通三年前后为基点考 虑 那么所认为是诗人许浑的侍御史许浑 在咸通中就不能 返魂奉命去钱塘厌胜,多年前他已去世了。也许上面将"咸 通中"定在咸通七年显得太精准了些,那么就以最宽泛的咸 通五年 甚至咸通四年来检验上述"许浑新说"等几个结论, 不巧的是也同样都不能自圆其说。

兀

如前述最近已经有学者以不同的资料与角度论证《后序》确实作于大中十年,再加上上述以"咸通中"侍御史许浑出差事检验罗君的上述诸说,以证罗君诸说之矛盾不通,其实已经无可怀疑地论证了诗人许浑卒于咸通二年或稍后、他即是侍御史许浑,以及相关论说(如我们认为许浑卒于大中八年,故疑要么《闻边将刘皋无辜受戮》诗非许浑诗,要么《新唐书·宣宗纪》记刘皋被杀事于大中十二年三月有误,但罗君认为两者均不可怀疑)的失误与其所要达到的目的之无济于事。不过为了回答围绕罗君所坚持的"许浑新说"而做的辩解与反驳,我们还是得再费点笔墨将相关的主要问题说明一下。

《如何考订》对我们指出《吴越备史》中的侍御史许浑不是诗人许浑颇不以为然,坚持二者同为诗人许浑,并做了种种辩解。以下,我们抉出其几处辩解加以分析。

《如何考订》说 "至于《新说》认为许浑已历官至郢州刺史,'后又无贬官的记录 则为何至咸通元年反被降为从六品下的侍御史呢'?我认为,这涉及到唐代重视京官而产生的官场文化现象。许浑在大中末郢州刺史任满后,并不能排除特授侍御史的可能性。正如晚唐崔嘏《授裴谂司封郎中依前充职制》所说 '台郎望美,词苑地高。'一般来说,唐代六品以下官员由吏部注诰决定。但御史、拾遗、补阙、郎中、员外郎等台省官员,虽然只有六品这一层级的品秩,但都须上报,由皇帝亲自任命。且此类台省官员往往正是由州刺史迁授。"接着以韦应物、许浑等多人由州刺史升任郎中或员外郎之例为证 "他们的京职品秩皆低于地方郡守,但京官'班望颇重,中外要职,多由是迁'……如果认为这样的现象是'降职'而不是擢升的话,是有违唐代官制常识的。"

唐代一般有重视京官的现象 这是从事唐代文史研究者 的常识 不过说成"唐代重视京官"却也太绝对了。实际上, 这只是大多数时期如此 而此现象在盛唐张九龄建言后的一 段时期就开始有所转变 特别是肃宗、代宗以后 晚唐的宣宗 时期就反而有"外重内轻"的时风。如清人赵翼即指出"可 见唐初以至开元、天宝内重外轻之风也。 及肃、代以后,京师 凋敝 俸料寡薄 则有大反是者。……此距开元、天宝时不及 三四十年,而外重内轻相反一至于此,亦可以观世变也!"⑤ 唐宣宗大中改元,为了改变内重外轻的风气,下制曰"古者 郎官出宰,卿相治郡,所以重亲人之官,急为政之本。自浇风 久扇 此道稍消 颉颃清途 便臻显贵。治人之术 未尝经心 , 欲使究百姓艰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为政之始,思厚儒 风 轩墀近臣,盖备顾问,如其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 今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未曾任刺史、县令,或在任 有赃累者 宰臣不得拟议。"<sup>⑥</sup> 顾炎武《日知录·京官必用守 令》亦据此有所说明()。除此之外,上引的这段强调要懂得 常识的话 还有些也是不妥的 冷析论之如下:

- 1. 我们提出的疑问原本是"诗人许浑大中七八年已任虞部员外郎、郢州刺史……诗人许浑的历官已如此。他在大中八年任四品下的郢州刺史后又无贬官的记录。则为何至咸通元年反被降为从六品下的侍御史呢?"引文去掉许浑已任虞部员外郎这句话不知是有意或无意。但去掉它就造成了原意的改变。我们当然也知道品级高的刺史也常入任品级稍低的朝中郎官如虞部员外郎、郎中之类。但虞部员外郎和侍御史同为朝官,而前者品秩高于后者。这样假设如《如何考订》所说的许浑果由四品下的郢州刺史入任从六品下的侍御史。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考虑到他之前就担任从六品上的虞部员外郎京官,那么以他这种任官资历,又非贬官,又为何反任较之前已任的虞部员外郎品级低的同为京官的侍御史呢?这难道能让人无惑?
- 2.《如何考订》所要说明的是侍御史一职乃"望美"、"要职"但所引用作为论据的例子却对不上榫。所引用的那道制诰"台郎望美,词苑地高"两句并不包含侍御史在内。这道制诰原有如下内容"敕:台郎望美,词苑地高……翰林学士、考功员外郎裴谂 袭庆于门 腾芳载席……自擢居文囿,参伺瑶墀……是宜仍金鸾之旧职,荣粉署之新恩……可依前件。"<sup>18</sup>可见 裴谂是由翰林学士、考功员外郎擢授司封郎中、依前充翰林学士的。因此这里"台郎望美,词苑地高"两句是分别就郎官和翰林学士而说的,并不包括侍御史而言。可见,《如何考订》所引对其所要论述者而言,实在离题了。
- 3.《如何考订》说"但御史、拾遗、补阙、郎中、员外郎等台省官员,虽然只有六品这一层级的品秩,但……此类台省官员往往正是由州刺史迁授。"这样的说法也是存在问题的。第一据《旧唐书·职官志》拾遗的品级为从八品上;补阙的品级为从七品上;郎中的品级为从五品上;员外郎的品级从六品上"御史",唐代一般乃是御史台三职之称呼:即侍御史,从六品下;殿中侍御史,从七品下;监察御史,正八品下。可见《如何考订》上引五官名都非"六品这一层级的品秩",最多只有员外郎和侍御史这分别为从六品上、下的官员可泛称"六品这一层级的品秩"。第二,《如何考订》说上述"此类台省官员往往正是由州刺史迁授",这话也不对。比如其中的御史(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侍御史)、拾遗、补阙在正常情况下(如《如何考订》所说的"而且只有循吏方获此荣")难道真会由州刺史"迁授"?如能这样那就请各自举出几个事例来证明。
- 4.《如何考订》接着以多人由品级高的刺史入任品級稍低的郎中、员外郎之例,说明尽管侍御史的品秩不如刺史高,但因它是"京官'班望颇重,中外要职,多由是迁'",以此证明诗人许浑可由郢州刺史"擢升"侍御史。这样的证明也是有问题的。郎官在唐代确实是"望美"之职,确实多有由刺史而迁授的。但是,并非所有的京官都是郎官,都是"望美",如有刺史入任任何京官的情况,都可视为"擢升"。比如你所举出的拾遗、补阙,御史,尽管都是京官,但谁会愿意由刺史入

任它,并认为是"擢升"呢?能找出这样的几个事例吗?

 $\overline{T}$ 

我们认为,诗人许浑和咸通中的侍御史许浑是不同的两 人; 而《如何考订》坚持认为同属一人 其反驳的主要理由是: 1. "当然 我更倾向干许浑此次被派遣浙东 其'侍御史'并非 实授,只是因为许浑曾担任过监察御史这一台省职位,便借 以称呼,这正是唐人尊称京职的习惯。"2. "关于这个问题要 特别提出一条材料 即范摅《云溪友议》卷上《南海非》关于 许浑赴南海幕府与诗人方千里交往的记载 '房君至襄州 逢 许浑侍御赴弘农公番禺之命,千里以情意相托,许具诺 焉……'需要说明的是,许浑南海之行在开成元年(836),其 时尚未任监察御史,也就是说,'侍御'并非许浑赴南海时所 带京职。正因为如此,《南海非》中的'许浑侍御'之谓就特 具参考价值了。……这里范摅对许浑以'侍御'称之,无论是 尊称 或者是对其最后特授官职的记录 都说明咸通年间出 现'侍御史许浑'是很自然的事。这是一个真实历史人物活动 的客观反映。"

关于咸通年间的侍御史许浑决非诗人许浑的问题 我们 上文所再次论述的《后序》作于大中十年 杜牧、张祜、诗人许 浑等人均卒于是年之前 其实已经完全可以否定《如何考订》 将这两个"遥不相干的"许浑混为一人的所有论说了。不过 上述的罗君之说实在令人难干赞同,真如罗君所说"在进行 晚唐诗坛人物研究时,这个同姓同名现象其实进不了话题" (引号乃《如何考订》语),故不得不稍再论析。其显然的矛 盾、失误如下:

首先,认为"其'侍御史'并非实授,只是因为许浑曾担 任过监察御史这一台省职位,便借以称呼"。上文罗君为了 论证的需要 极力证明诗人许浑确实有可能由郢州刺史"特 授"侍御史 而今又反转说"并非实授",前后之说矛盾,截然 不同。

其次 监察御史与侍御史品级相差很远 称呼也不同:后 者"众呼为端公"前者如同殿中侍御史"众呼亦为侍御"(9)。 怎能因许浑曾任过监察御史 就将其与侍御史等同,"便借以 称呼"?能这样以"尊称京职的习惯"而改易称呼吗?

最后,所特地提出的《南海非》的许浑侍御以及其事在开 成元年等论说,这在《年谱稿》中早就有相同的更为详细的考 论,可惜均实在远离历史事实。此事不在开成元年,许浑出 差南海时也并不是未任监察御史等等 其详细论证可参见由 巴蜀书社出版于1987年谭优学的《唐诗人行年考续编・许 浑行年考》会昌四年条,是书第148—150页;还可参考由贵 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李立朴的《许浑研究》第83—84 页 以及将许浑南海之行事系于会昌四年的第93页。尽管 上述二书尚未对"弘农公"云云有确实的解释。但其他的论述 则大致可信。

六

我们欢迎对于《新说考辨》的反批评,但《如何考订》对 我们的批评却存在所批非我原意而自树靶子的情况。此不 一一指出,只就几点稍加论析。

第一 我们在《新说考辨》中说《东观奏记》虽然大致按 照时间先后顺序记述,又以具体事例论证并强调无论是全书 或是下卷,并非每条记事均严格地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记事, 也存在不少不按时间顺序记录的情况。这意在表明不能认 为记在某事之后的事件,其时间就一定在某事之后,并据此 说 "可疑的是《新唐书》对杨玄价杀刘皋的大中十二年三月 的时间系年。我们知道唐武宗以后的实录等史料多亡缺,正 如欧阳修《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裴庭裕《东观奏记》三 卷条下所说 '大顺中,诏修宣、懿、僖实录,以日历、注记亡 缺 因摭宣宗政事奏记于监修国史杜让能。'因此正如田廷柱 先生在其点校的《东观奏记·点校说明》中所指出 欧阳修在 撰《新唐书》时多据《东观奏记》'补充了许多不见于《旧唐 书》的资料。'又引清人王鸣盛之说以证实云 '《新书·李珏 传》多取《东观奏记》。他又说 '《旧书》所无,《新书》增入者 多取《东观奏记》。'在其他同时代的一些人物传中,都或多 或少地据此补充了若干事实'。可见,《新唐书》关于杨玄价 杀刘皋的记载乃取资于《东观奏记》。《东观奏记》关于此事 的记载并未记年月。"应该说,《东观奏记》的记载是较为严 谨可靠的 因此在其明了所记事件的具体时间时,作者在许 多条目的记载中,多有具体的年月记载,而未知道具体确年 的 则未记年月。杨玄价杀刘皋的这一条就属于后一种情 况。那么,《新唐书》何以将未有年月的此事记在大中十二年 三月呢? 察其缘由,大概乃在于如《许浑卒年再考辨》(笔者 今按 此文亦罗君文) 一文所认为的此书 '大致以年代先后为 次'这样 杨玄价杀刘皋之事,《东观奏记》既然记在第65条 的"大中十二年后 藩镇继有叛乱"之事后的第67条中,那么 也就按时间先后推断此事于大中十二年三月了。"《如何考 订》节引了上文后说"这里存在两个需要辨析的问题:第一, 《东观奏记》对刘皋被杀事件有没有可靠的依据? 第二,《新 唐书》的记载是否肯定取材于《东观奏记》? ……《新说》在 质疑《东观奏记》的同时……再猜疑《东观奏记》事件编年的 不可信"云云。从上引我们的"《东观奏记》的记载是较为严 谨可靠的"等等论说中,《如何考订》怎么会提出"需要辨析 的"第一个问题?怎么得出说我们"在质疑《东观奏记》的同 时……再猜疑《东观奏记》事件编年的不可信"? 这是我们 文中的观点吗?至于问我们"《新唐书》的记载是否肯定取 材于《东观奏记》?"我们说过"肯定取材"这样的话吗?我们 所说的"乃取资于",怎么就变成"肯定取材"了! 再则,谁能 确定《新唐书》的这一记载就完全没有取资于《东观奏记》?

第二,《如何考订》说"《新说》在质疑《东观奏记》的同 时,又顺势提出《新唐书》关于这一事件'时间记载只是根据

上述情况(按指《东观奏记》下卷记载)推测出來的。其实并 不可靠'。这似乎有些强加于《新唐书》了。要知道,《东观 奏记》下卷记载刘皋被杀事,是未记月份的,而《新唐书》却 确切记载为大中十二年'三月'。难道《新唐书》的作者会先 从《东观奏记》中得到一个'大中十二年'的大致时间,再编 造一个'三月'的具体月份吗?如果这样想象,对欧阳修和 《新唐书》都太不严肃,太不尊重了。"我们说过或冒出过欧 阳修在"编造"的词语与念头呼 "对欧阳修和《新唐书》都 太不严肃,太不尊重了"我们决不会这样。又,所说的"要知 道,《东观奏记》下卷记载刘皋被杀事,是未记月份的"事实 上是《东观奏记》既未记刘皋被杀的具体年份,也未记月份。 至于所认为的欧阳修负责《新唐书》"本纪、志、表的修撰,在 很大程度上是得助于宋敏求的六朝实录的; 也只有按照实录 的体例 历史事件才会精确到年月。"我们并没有否认这一 "得助"情况,但为欧阳修所利用的宋敏求的记在大中十二年 三月的刘皋被杀事的《实录》,谁又能否认它也有取资于包括 《东观奏记》在内的史料,谁又能肯定它的这一年月的来源不 仅有可能取自于《东观奏记》外的有明确年月记载的资料,或 也有可能据《东观奏记》的记载 同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而得 出的呢? 但不管如何得出这精确的年月 尽管《新唐书》较为 严谨而为人取信,可它千虑一失之处还是难免的,此前人多 有指出,故宋吴缜有《新唐书纠谬》,后有沈炳震《唐书宰相 世系表订讹》、罗振玉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补正》等,近年 傅璇琮先生《唐翰林学士传论》对《新唐书》亦多有纠谬补 充。因此在我们发现《新唐书》这一"大中十二年三月"的记 载与我们现在所掌握的其他事件的时间确实存在矛盾时 就 如上文所说,现在已有学者如我们一样也考订《后序》确实撰 于大中十年,这也就是说,诗人许浑、杜牧等人在大中前数年 已经去世了 那么尊文又坚持《闻边将刘皋无辜被戮》诗为许 浑作不能怀疑 在这种情况下,难道我们就不能对刘皋被杀 的时间记在"大中十二年"提出怀疑吗? 尊文小标题所提出 的"《闻边将刘皋无辜被戮》作于大中十二年的事实能够否 定吗?"这又有多大的合理性?

第三 在《新说考辨》中,我们考证了许浑大中八年还有诗作,并论证《后序》撰于大中十年,故许浑应卒于大中八年。因此在此文第二节之末说"《后序》既然提到许浑、杜牧、张祜、赵嘏、顾非熊等人'身没才二三年'则许浑等上述诸人之卒 据《后序》而论,就不可能卒于大中十年之后,而只能卒于大中十年前二三年间。"又在全文末说"据我们前考许浑卒于顾陶撰《唐诗类选后序》的大中十年前的二三年间的论断,

如果《闻边将刘皋无辜受戮》为许浑诗无疑,则刘皋被杀事,必在大中十年前二三年间的诗人许浑去世之前。"但这样两段话却被《如何考订》概括得走了样 "在全文第二节末说:(许浑 '只能卒于大中十年前二三年间。'全文结尾在考辨《闻边将刘皋无辜受戮》这首诗的写作时间后再一次表达了这个意见,并将'只能'一词换成'必'字 意在强调这一结论的不可动摇。"又在之后干脆改成这样 "说'大中十年前三年'许浑就去世 是和现存史料相悖的"。对照上下文,将我们的"许浑等上述诸人之卒……"改为 (许浑) '只能卒于……";将"则刘皋被杀事,必在大中十年前二三年间的诗人许浑去世之前"改为是针对许浑之卒年而说的;最后又干脆将"大中十年前二三年间"改为"大中十年前三年"。这样的概括符合我们的原意吗?根据这样的概括而批评我们"这在逻辑上实在自相矛盾,让人很难理解《新说》的文理所在"也就失去了它的针对性。

#### 注释

①吴在庆、高玮《诗人许浑生卒年新说及晚唐两许浑考辨》,《中州 学刊》2007年第6期。下引此文以及它文均在首次出注,之后则不 具注。②罗时进《唐诗演进论·许浑年谱稿》,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第 214—273 页。下引此文均见此 不具注。③罗时进《晚 唐诗人许浑卒年应如何考订——与吴在庆、高玮商榷》,《中州学刊》 2009 年第2期。下引此文均见此,不具注。④李昉等《文苑英华》 卷七一四,中华书局影印本,1966年,第3687页。⑤《文史》第35 辑 中华书局 ,1992 年 ,第 183-186 页。⑥⑬傅璇琮《唐才子传校 笺》第三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230、180页。⑦⑪王仲镛《唐诗 纪事校笺》,巴蜀书社,1989年,第1473—1474、1420页。⑧陈才智: 《元白诗派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 第 275 页。 ⑨吴在 庆《张祜卒年考辨》,《人文杂志》1985年第2期。⑩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1612页。⑫晁公武《郡斋读书 志》,许逸民、常国武编《中国历代书目丛刊》,现代出版社,1987年, 第992页。49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年。15赵翼《陔 余丛考·唐制内外官轻重先后不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 314-315 页。 6 《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中华书局,1975 年, 第616页。按,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九《京官必用守令》,岳麓书 社 1994年 第 332-333页。 ①顾炎武著 黄汝成集释 秦克诚点校: 《日知录集释》卷九《京官必用守令》,岳麓书社,1994年,第332— 333页。 ⑱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三八四,中华书局,1966年,第 1959 页。 [9赵琳《因话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101-102 页。

责任编辑: 行 健